

证券代码：300113

证券简称：顺网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7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建祥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2017年3月25日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0,173.41万元，比上年度增长66.49%，实现净利润52,100.91万元，比上年度增长82.4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和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意见，详见2017年3月25日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等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及外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意见与鉴证报告，详见2017年3月25日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等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369,576,484.24元，按2016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6,957,648.42元，2016年发放现金股利每10股人民币2.5元（含税）计73,104,815.88元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57,243,885.65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616,757,905.59元。

公司本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86,888,23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0元（含税），计82,426,587.60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自公司披露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修订稿）以来，国内资本市场的市场环境和监管政策均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表决，同意终止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终止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195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设定的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已获授股票期权的14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共计616.24万份股票期权，同意公司已获授股票期权的47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共计110.22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期可行权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选择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

结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各激励对象行权需求，监事会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拟选择自主行权模式。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根据《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2016年度绩效情况进行考核并相应确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根据考核结果，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有10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良好，其可行权比例为80%；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将相应调减26,906份，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分别为616.24万份和110.22万份。

根据《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上述10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26,906份进行注销。

监事会对涉及的激励对象及注销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认真核实，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期权激励对象期权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同意按上述规定注销相应的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25 日